

二有關說明三、取消路邊停車位及將新生北路停車場改為拖吊保管場乙節，查本府除積極興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外，亦篩選符合多目標使用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附建地下停車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停車場建設，以期提供合理適量之路外公共停車供給，俾漸進取代現有之路邊公共停車供給，同時適當規範民間申設停車場，以政府與民間力量雙管齊下，建構安全完善車輛通行空間兼顧維護都市景觀，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至將新生北路停車場改為拖吊保管場，查係本府警察局基於酒醉駕車吊扣車輛業務需要，選擇該處作為保管場之用，並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運作。

一一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貴處應儘速調查民眾梅效原先生陳情其家庭用水水費不尋常超收情況，還其公道，避免因「獨占事業」擾民。

說 明：

1.本席接獲家住新店市博愛路僑愛二路49號的梅效原先生陳情指出，其家庭人口4人，過去水費帳單僅在1000元左右，卻於去年十二月間接獲 貴處高達57214元的水費通知單。梅先生多次向 貴處提出異議聲明，貴處也曾派員前往看是否住戶有漏水情形，結果證明該用戶並無漏水情事。

2.本席認為，造成此超高水費原因，不外水錶失常或

遭鄰戶偷水；然而貴處卻不願詳查，反而要求梅姓住戶承認住宅漏水，繳交一半的水費。

3.由於此費用原本不是梅姓用戶所應承擔，住戶不願意付出該筆巨額水費，卻因此接獲 貴處「不付錢即斷水」的通知。

4.自來水乃為「獨占事業」，之所以被政府容許為獨占事業，即為保障市民權益，以免市民遭財團所剝削。然而，如今市民遇上水費超收的異常情形，非但無法請求予以詳加調查，更因 貴處為「獨占事業」，民眾僅能乖乖繳交不合理費用或等待斷水，無水可用的命運，簡直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民眾權益毫無保障可言。

5.本席要求， 貴處立即詳加調查梅姓用戶水費不合理現象的原因，並在查明真相之前，不得擅自對該用戶斷水，以維大眾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首揭水栓由於積欠八十六年二、四月份水費，於六月三日停水，因已逾一年未申辦復水手續，依章註銷水籍，爾後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申辦復水，裝置新表（底度一度），十月份用水量逕由電腦推定○度只計收基本費，十二月十六日抄表時發現用水量竟達二四七一度，有異常用水現象，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二十三日派員主動複查，水表指數為二四七五度，自抄表日至複查日計七天計用水量四度，應屬正常，據當時用戶梅先生曾自稱：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發現水表紅三角針急速運轉，當日水表指數已運轉至二四四二，經請其友改裝管線後，水表即運轉正常。

二該栓八十八年二月份用水量係以電腦推定爲○度只計收基本費，該處復於三月十六日再度前往複查，其水表指數爲二五一三，經核算水表九十天（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只運轉四十一度，用水量已趨正常。現場明顯看出該戶表後已改裝爲明管，並另設置一開關，且地面有新補水泥痕跡。研判該用戶原有之內線應會漏水，造成水表計量突增，後經改裝內線爲明管，捨棄原有管之後，回復正常用水量。該處並曾婉轉告知梅先生，水處訂有地下管件漏水核減水量處理要點，可依該要點核減水費，惟梅君堅稱絕無漏水情事，爲合理解決，該處準備將水表拆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及現場會勘，以作爲是否減免收費之依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續覆）

答：一、本府新店市僑愛一路四九號用戶梅先生所用 A-19-016926.8 水栓，八十七年十二月份用水量突增二四七一度乙節，水處爲儘速解決問題主動電話邀約，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會同陳情人梅先生現場會勘，其結果爲表後內線已改裝爲明管，水泥地面有新補修痕跡，當日水表指針 2523 度，用水量已明顯降低，其熱水器下方設置冷熱水管二組止水栓，在未用水情況下，啓開冷水止水栓，水表立即運轉不停，表後內線漏水屬實，均照相存證，惟梅先生拒絕簽名。

二、該戶水栓運轉正常抄表計量無誤，並無超收情事，表後內線用水設備屬用戶自行維修範圍，漏水量水費依章應照繳，惟爲減輕用戶負擔，水處訂有地下管件漏水核減水量處理要點，請梅先生依規定申辦核減。

一一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22日

質詢對象：李慶元

質詢對象：財政局、交通局、公車處、交通大隊、養工處

題目：建請市府徵收木新路與樟新街交叉口至樟新街五巷口地段土地，作爲人行道，以維里民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1. 文山區樟新里里民張文寬向本席陳情表示，木新路與樟新街交叉口至彰新街五巷口，是大型公車行經路線，且瀕臨乘客上下車的公車站牌附近，人車通行量非常大，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且該路段目前爲周姓地主私人所有，並架設圍籬，致使人車爭道，險象環生。

2. 本席要求市府有關單位徵收木新路與樟新街交叉口至樟新街五巷口地段土地，作爲人行道，交通單位重新評估交通動線，及遷移公車停靠站，以維里民人車通行安全。若因缺乏人行道導致里民有所損傷，本席要求有關單位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木新路與樟新街五巷口間之樟新街東側鐵欄杆所圍空地尙屬私人所有，亦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本府無法徵收。

二、本案先前本府相關單位已協調取得共識，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未施作人行道之前，先由本府交通局在樟新路（本新路與樟新街五巷口間）繪設禁停紅線禁止車輛停放，俾維居民通行安全。